

在臺無戶籍國民（未成年子女）申請在臺定居（國外送件）

2022. 10. 26修正

一、適用對象：居住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。計算標準以受理定居申請之日為準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1、定居申請書，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照片1張（4.5x3.5cm，頭頂至下顎長度不得小於3.2或超過3.6 cm）。
- 2、父母定居同意書。（父母已離婚時則附子女監護權者之同意書）。
- 3、子女姓氏約定書（以國照提出申請者免附）。
- 4、健康檢查合格證明（3個月內，須經外館驗證）。得由當地合格醫院檢查，且檢查項目須符合我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。（6歲以上12歲以下兒童符合僅須檢驗麻疹及德國麻疹項目，且已附相關接種證明者免附）
◎6歲以下小孩，得以預防接種證明替代，須經外館驗證）。
- 5、日文及中譯文出生屆書記載事項證明書（須經外館驗證，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6、我國護照正本、影本和在留卡（父、母、申請人）；或日本護照正本、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7、父母二人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（需有記載配偶姓名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或國內戶籍謄本（3個月內）。非婚生子女依母定居者，須附未婚切結書。依父定居者，檢附父已完成認領登記之戶籍謄本（3個月內）。
- 8、申請費用：日幣4100円；申辦時間：大約4週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申請在臺定居案件，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，應於入出國移民署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（國外申請案件之補正期間為3個月）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- 2、申請人亦可於入國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，惟返臺停留時間至少需有3星期以上；移民署審查所需時間：7天（不含收件日、例假日、補件及郵寄時間）。
- 3、依規定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，應經駐外館處驗證，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文。

※相關文件表格連結

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244/7250/7281/%E5%AE%9A%E5%B1%85/36430/#RelatedFiles>